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nca.gov.cn/tzgg/ggxx/ggxx2014/201405/t20140514_20278.shtml)

附錄

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11 号公告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》

为进一步完善有机产品认证制度，规范有机产品认证活动，保证认证活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和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质检总局 155 号令)等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，国家认监委对 2011 年发布的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(国家认监委对 2011 年第 34 号公告，以下简称旧版认证实施规则)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(以下简称新版认证实施规则)予以公布。国家认监委 2011 年第 34 号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请各相关认证机构结合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(质检总局 155 号令)，一并贯彻执行好新版认证实施规则。加强对获证组织和新申请认证组织的宣传贯彻，共同维护有机认证市场的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(CNCA-N-009：2014)

国家认监委
2014 年 4 月 23 日